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省级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关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 2017 年的各专项资金，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制定了专项资金的工作方案及用款计划，并确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保做到专款专用。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贯彻习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以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为中心，以深化市场整治为切入点，以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为保障，以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为抓手，科学谋划，创新监管，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全力推进各项目标的实现和重点工作的完成。根据下达《关于开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省级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并落实有关人员对我局 2016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 2017 年度省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及中央补助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共计 223 万元。（其中：食品药品监管资金 29 万元，省食品药品抽验专项资金 13 万元，省食药监系统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4 万元，食用农产品快检资金

13 万元，补助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资金 100 万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 万元，中央及省补助县级快检车配套资金 6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食品药品抽检、快检、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社【2016】26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第二批）使用计划的通知》（粤财社【2017】5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汕财社【2017】9 号）文件，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 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粤财建【2017】103 号）文件，2017 年省级共下达资金 189 万元，中央共下达补助资金 34 万元。

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59 万元（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4 万、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食品药品抽检 13 万、食用农产品快检 13 万元、食品药品监管 29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到位。

2017 年省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第二批）130 万元（县级食品快检车项目 30 万元，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

点补助 100 万元) 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到位。

2017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到位。

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内投资额 30 万元于 2017 年 08 月 2 日到位。

(二)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一是食品药品监管资金 29 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如下：办公费 1.25 万元、印刷费 11.2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83 万元、其他交通费 0.6 万元、维修（护）费 1.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 万元、培训费 1.83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差旅费 2.0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0.94 万元。

二是省食品药品抽验专项资金 13 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如下：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公务用车用油维护费 2.61 万元、邮电费 0.09 万元、电费 0.1 万元、办公费 0.17 万元、维修费 0.51 万元、专用材料费 4 万元、差旅费 0.12 万元、其他支出 0.38 万元。

三是省食药监系统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4 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如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4 万元。

四是食用农产品快检资金 13 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如下：专用材料费 13 万元。

五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食品药品监管）4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办公费0.16万元、印刷费1.47万元、交通费0.5万元、培训费1.72万元、差旅费0.15万元。

六是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补助100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公务用车维护费5.16万元、其他交通费0.47万元，邮电费0.56万元、办公费1.38万元、维修费1.73万元，其他支出29.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4万元，印刷费15.44万元，差旅费0.42万元。结余41.14万元。结余的原因一是办公设备正在政府采购中，二是培训宣传项目已做好计划，正在实施当中。我局会严格做好剩余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七是中央及省级补助县级食品快检车项目升级配套资金60万元。快检车正在由省局集中采购当中，相关政府采购程序尚未完毕，款项未能支付。结余60万元。

（三）事项管理情况

一是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发挥政府“抓手”作用。我局继续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充分发挥政府“抓手”作用，加大协调力度，制定了《陆河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认真部署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筹备召开了2017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会议对2016年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对2017年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并与各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细化

了工作目标，明确分解了工作任务，落实监管责任，形成了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是加强食药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一是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年初，对集体食堂、年夜饭供餐单位、农村大规模集体聚餐、食品批发及集贸市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小作坊等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格监管集体食堂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食品采购来源不明、经营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同时，要求全县 127 个村（居）委食品安全协管员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严密监控所在地集体大规模聚餐情况，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二是**开展全县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制订了工作方案，针对学校食堂、食品药品生产、流通、消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挖风险隐患，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三是加强市场安全监管，规范食药市场秩序。我局将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努力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水平和保障能力。

（四）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是落实日常监管。各股室各所根据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落实好“四品一械”日常监管职责。开展食品生产、食品市场流通、餐饮经营、药械和保化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同时，圆满完成了县“两会”、高考中考、梅花节等

重大活动期间及元旦、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二是推进各专项整治工作。相继开展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两超一非”、“百日整治”、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春秋季节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化妆品“四打一规范”和非法添加专项行动、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专项治理工作等，有效规范了食药市场秩序。

三是加大稽查打假力度。今年，从全局的高度来重视和谋划稽查打假工作，整合全局执法力量，对重大案件举全局之力予以推进。同时将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市场巡查与稽查打假工作相结合，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努力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水平和保障能力。今年来，我局共立案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59 宗、结案 58 宗，其中食品类立案 19 宗、结案 18 宗；药品类立案 38 宗、结案 38 宗；化妆品立案 1 宗、结案 1 宗；医疗器械立案 1 宗，结案 1 宗，罚没款 10 余万元。

四是开展食药综合治理。一是积极开展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今年，我县为第一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我局拟定了《陆河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实施方案》，从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食品生产加工监管、流通销售环节特别是农村集市食品销售行为、餐饮服务监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小摊贩的监督管理、村（居）集体聚餐管理、食品安

全信用体系建设、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创建任务。二是重视群众投诉举报，积极开展核查工作。认真核查群众投诉举报，对群众举报投诉认真负责，不放过任何有用的案源线索，切实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至今共受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问题投诉举报信息 43 宗（受理 40 宗）。按接收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渠道分：电话 19 宗，网络 20 宗，信件 1 宗，走访 3 宗。三是充分发挥抽检在风险防控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力维护我县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已完成国家总局农产品抽检任务取样 307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率 0.33%），完成省级任务 25 批次，完成县级任务 331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不合格率 0.96%）；药品抽样 88 批次，药品快筛快检抽样 200 批次。四是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这项民生实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是全省 2017 年民生实事之一，省、市也已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为推进该项工作落实，2017 年，我县选定辖区内新城市场、朝阳市场、吉安市场、岁宝百货、万家福百货、河口宝龙市场 6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今年共检测 22661 批次，其中合格 22524 批次，不合格 137 批次，合格率为 99.4%，处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980.5 公斤。（其中检测蔬菜 21456 批次，水产品 1325 批次）。五是认真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上报工作，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179 例、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81 例，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 6 例。

五是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宣传教育。开展了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科技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食品药品宣传活动，现场参与群众达 1600 余人次，发放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和法律法规资料 15000 多份；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对全县食品药品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累计已举行 4 期培训班。通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和从业人员培训，有效提高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药品安全的社会氛围

（五）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监管人员不足。监管对象点多、面广、量大，监管强度大，执法人员长期超负荷运转，且执法装备短缺，严重制约着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监管技术力量不足。全局食品药品相关专业人员少，且缺少相应培训，制约了监管职能履行，与紧迫的监管形势严重不符。

（三）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有待提高。特别是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低，食品卫生安全观念淡薄，个别小作坊、小餐馆、小食店，办证积极性依然不高，食品安全事故极易发生。

（四）食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作用发挥不理想。乡镇设立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多为临时机构，食安专干“不专”。村（居委）协管员没有补贴，职责任务不清，工作责任心不

强，致使镇村两级网络作用发挥不够。

三、改进意见

我局通过开展自查工作，针对我局工作实际，对省级专项资金安排及管理提出的改进意见如下：

一是希望省局能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二是县局资金有限，监管强度大，希望省局给予足够资金支持，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

经自评，我局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5月17日